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公告文號：(107)第一金投信字第 1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365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 銷售機構                 | 電話            | 地址                    |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 (02)2504-1000 |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 (03)525-5380  |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 (04)2229-2189 |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07)332-3131  |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636262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55561313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288988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269888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882188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181234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66392000   | 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048888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

**參與證券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 銷售機構         | 電話          | 地址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181234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123866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882188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55561313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269888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048888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278988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5 樓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89878888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288988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5636262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319987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

####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評為「twAA」，短期信評為「twA-1+」

####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兩檔子基金，分別為：

1.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2.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二)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工業菁英3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

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二)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曾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一倍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股價期貨、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迄 107 年 3 月 30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四時。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 (含當日) 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項 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 理 費     |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0.4%<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1.0%       |
| 保 管 費     |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0.035%<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0.04%    |
| 申 購 手 續 費 |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 |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 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
| 申 購 交 易 費                    |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02%   |
| 買 回 手 續 費<br>(不列入基金<br>資 產 ) |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br>(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
| 買 回 交 易 費                    |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 0.4%<br>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 0.02% |
| 短 線 交 易 買 回<br>費 用           |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 上 市 費 及 年 費                  | 各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
| 指 數 授 權 費                    | 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第一年日平均資產規模之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規模之 0.0075%)                                                |
| 召 開 受 益 人<br>會 議 費 用 (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其 他 費 用 (註二)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無上限。

####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兩檔子基金均相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元。

####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投資人首次買賣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受益憑證時，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

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3.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5.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6.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 2% )。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 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0.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0.02%】。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

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交易費率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三)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因具有反向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子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子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以追求單日報酬為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 本子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 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子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九、(三)之說明。
  4. 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5.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子基金需每日進行反向曝險調整，故本子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子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 A. 本子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子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 B. 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子基金依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子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分息值，而使本子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8-19 頁及第 27-30 頁。



- (五)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